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金好意變額萬能壽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服務專線：0800-031-115

96.09.28 (96)新壽商開字第 0097 號函備查
96.11.14 (96)新壽商開字第 0124 號函備查
96.12.31 (96)新壽商開字第 0153 號函備查
97.04.02 (97)新壽商開字第 0066 號函備查
97.04.28 (97)新壽商開字第 0094 號函備查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97.07.25 (97)新壽商開字第 0163 號函備查
97.08.20 (97)新壽商開字第 01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二、基本保費：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全殘保障及投資需求之保險費，基本保費投保時不得超過保險金額除以基本保費對應最低倍數之數額，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數額。

三、增額保費：係指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基本保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申請定期定額繳費者，每次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仟元，最高每一保單年度累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佰八十萬元；申請非定期定額繳費者，每次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且本公司得視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有權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增額保費每次繳交金額之上下限及次數。要保人需繳足第一基本保費年度基本保費且繳足至申請增額保費交付當時止所有基本保費，才能繳付增額保費。若因繳交增額保費致危險保額提高時，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四、保險費：係指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

五、保費費用：係指要保人繳納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時本公司所扣除之費用。

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

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七、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計算收取之，本契約保險成本表如附表四。

八、危險保額：每次繳交保險費、變更保險金額時，危險保額須重新計算。

（一）計算危險保額當時被保險人年齡未達十四足歲者：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

（二）計算危險保額當時被保險人年齡達十四足歲以上者：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與彈性保險金額兩者較大者。而彈性保險金額按下列方式計算：

1.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交第一期保險費後，在尚未繳交下一期保險費以前，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則彈性保險金額等於保險金額。

2.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繳交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時，彈性保險金額係按保單週月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月要保人約定定期定額扣款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再乘以附表五所得之金額。但要保人若申請非定期定額繳交保險費時，則彈性保險金額須按繳費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加計實際收受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再乘以附表五所得之金額，若因繳費致危險保額增加並超過最近一次繳費計算所得之危險保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原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之差額；若因繳費致危險保額減少並低於最近一次繳費計算所得之危險保額時，降低後危險保額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九、保單維持費用：係指為維持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如附表二)，並依第十四條約定時點扣除。

十、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如附表一)及本公司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增刪之其他投資工具。

十一、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十二、單位：係指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十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值，且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前項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前項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也將被視為投資標的資產之一部份。

十四、投資標的價值：指以原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十五、保單帳戶：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其設立專屬帳戶，記錄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台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數及已繳交但尚未購買投資標的之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分別扣除其保費費用(如附表二)後之餘額總和。

- 十七、基本保費年度：係指該基本保費已繳交年度數，此已繳交年度數已扣除該基本保費暫停交付之期間。如本契約停效，於復效後繳交之基本保費接續停效前之基本保費年度計算之。
- 十八、滿期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契約生效日以後未來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同的日期，若當月份無該日期，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 二十、實際收受保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但若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以支票繳交者，係指支票兌現且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 二十一、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係指要保人行使投資標的轉換時所需收取之費用(如附表二)。
- 二十二、部分贖回費用：係指要保人申請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次數超過本公司規定免費之部分贖回次數時收取之費用(如附表二)。
- 二十三、第一期保費餘額：將首期同時繳付之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自實際收受保費之日起依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單利計息至第六條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與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兩者較後日止之金額。
- 二十四、利率參考機構：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利率參考機構，並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五、身故、全殘廢給付：係指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金額。
- 二十六、門檻比率：係指身故、全殘廢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值；若當時被保險人年齡未達十四足歲者，其門檻比率係指危險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基本保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基本保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基本保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基本保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費繳交及保險金額變更之規範

要保人於投保、每次繳交保險費及變更保險金額時，應符合下列門檻比率規定始得辦理：

- 一、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門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門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門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 上述比率，於要保人投保、每次繳交保險費及變更保險金額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或變更保險金額後之門檻比率，不得低於當時應符合之最低門檻比率。

第五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贖回)、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及支付保險單借款，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

- (一)首期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配置於投資標的：以本契約第六條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與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兩者較後日為準(若當日非匯率參考機構營業日則為當日前之最近匯率參考機構營業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賣出匯率，將第一期保費餘額，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
- (二)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以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賣出匯率，將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
- (三)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增額保費：以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賣出匯率，將增額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
- (四)復效時之基本保費：以本公司同意復效且實際收受保費之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賣出匯率，將基本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各項保險金及解約金(含部分贖回)給付：以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買入匯率，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台幣。

三、保單維持費用及保險成本：以計算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資產評價日(若當日非匯率參考機構營業日則為當日前之最近匯率參考機構營業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買入匯率，將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依當時各投資標的之價值比例轉換為相同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以本公司審核完成日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買入匯率，將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轉換為等值轉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
- (二)以本公司審核完成日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買入匯率(若屬外幣間轉換者，係以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之計價貨幣單位之收盤買入匯率換算之)，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之餘額，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 (三)投資標的之轉換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台灣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六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第二期以後基本保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基本保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自第二期分期基本保費之應繳日起，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大於零時，而要保人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付分期基本保費，或要保人逾應繳日仍未交付基本保費，本公司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自應繳日起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止，且自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支付於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由要保人繳交基本保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復效時依第十三條規定將基本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方式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寬限期間內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停效期間之保單維持費用及契約效力恢復時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於三十日內將通知解除契約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但用以計算解約金之保單帳戶價

值以收到要保人通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準。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之購買

要保人於投保時或每次繳交增額保費時應決定其欲投資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但所投資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第二項或第三項餘額的百分之十，且本公司有權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變更上述最低投資比例。

本公司實際收受首期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後，將第一期保費餘額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本公司實際收受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後，將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購買投資標的之價格依下列標準定之：

- 一、投保時繳交之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以本契約第六條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與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兩者較後日為準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二、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基本保費：以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三、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增額保費：以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四、復效時之基本保費：以本公司同意復效且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要保人所投資之投資標的除息時，本公司以扣除投資標的配息之應納稅款後，將其餘額於該收益給付日直接購買原投資標的。

第十四條：保險成本暨保單維持費用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依前條以第一期保費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後，先扣除相當於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應付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之投資標的單位(以前條第四項第一款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再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相當之投資標的單位(以保單週月日後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以支付每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

本公司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係按扣除當時要保人所投資之各投資標的價值佔投

資標的價值總數的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之單位數。

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止，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若自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仍不交付者，本契約停止效力。

第十五條：投資組合的變更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自下一期基本保費起之投資組合。但投資於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可投資金額的百分之十，且本公司有權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變更上述最低投資比例。

第十六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轉出及轉入之每一投資標的其轉換後之投資標的價值不得少於轉換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本公司有權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變更上述最低投資比例。

前項轉換投資標的本公司得自轉換之金額中扣除附表二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審核完成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出之金額，再以審核完成日之次三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依第一項轉換投資標的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進行。

第十七條：投資標的之變更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投資標的項目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且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除本公司另以書面註明外，均適用於新增設之投資標的。

一、本公司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選擇，並報送主管機關。

二、本公司得終止或關閉某一投資標的，惟本公司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報送主管機關。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知悉或接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事由對要保人利益有重大影響時，保險公司於知悉後，應立即處理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若未提出申請時，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規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一、投資標的終止（該標的因故解散、清算等情況）時：需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贖回，並同時變更續期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該標的因主管機關要求停售或本公司取消連結該標的等情況）時：僅需變更續期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

因前項情形發生之轉換或贖回，不計入轉換次數及部分贖回次數。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時，如該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情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並以該投資標的於該情事消滅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值計算購買或賣出之

單位。

第十八條：部分贖回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贖回後之任一投資標的的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仟元，本公司有權變更每次贖回之金額下限。

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按收齊所有文件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贖回之投資標的價值總額扣除部分贖回費用(如附表二)後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贖回時，本契約之危險保額不受影響。

第十九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90%，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 2 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第二十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時，本公司將依要保書約定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一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之滿期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項金額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危險保額。

二、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危險保額係以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當時之金額計算，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未到期及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之所需文件前已經過的保險成本。

身故保險金一經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危險保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

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人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兩項金額之總和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一、危險保額。

二、受益人檢齊申領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三所列兩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時，危險保額係以被保險人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之金額計算，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未到期及檢齊申領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前已經過的保險成本。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六條規定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但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四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全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七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未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知悉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給付應得之人。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九條：欠繳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贖回)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未扣除者，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後給付。

第三十條：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解約金或退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設定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情事，本公司先行給付可確定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再以該投資標的於前述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情事消滅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買回價金後給付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因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逾期未回覆者，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所分配得之投資數額，按該次投資組合剔除無法購得之投資標

的重新計算相對的投資比例，為要保人購買投資標的。但該次投資組合剔除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返還該分配得之投資數額。

第三十一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發現錯誤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予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危險保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危險保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三十三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三款、第二條第十款、第二條第二十四款、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附表二之保單維持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與部分贖回費用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標的表

名稱	計價幣別	種類	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股票型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	歐元	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美元	平衡型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美元	債券型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歐元	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美元	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	美元	股票型	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	歐元	股票型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美元	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美元	股票型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美元	股票型	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美元	股票型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歐元	股票型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日圓	股票型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美元	債券型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歐元	股票型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歐元	債券型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美元	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歐元	股票型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美元	股票型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	美元	股票型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A	美元	股票型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A	美元	股票型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美元	債券型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債券型	
聯博-全球平衡型基金 A	美元	平衡型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A	美元	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 A1	歐元	股票型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Luxembourg）S.A.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 A1	美元	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A1	美元	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A1	美元	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A1	美元	股票型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2	美元	債券型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美元	股票型	RBS(Luxembourg) S.A.
景順東協基金 A	美元	股票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美元	債券型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A	美元	平衡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Limited
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	歐元	債券型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德盛德利全球資源產業基金	歐元	股票型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股票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霸菱東歐基金	美元	股票型	
霸菱澳洲基金	美元	股票型	
霸菱韓國基金	美元	股票型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美元	股票型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歐元	股票型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股票型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	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股票型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平衡型	
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新光策略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平衡型	
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新光全球冠軍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群益長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群益真善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平衡型	

群益安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類貨幣型	
群益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 JF 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 JF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平衡型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傳家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平衡型	
寶來績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股票型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指數型	

附表二

現時本契約收取的費用如下：

保費費用	基本保費	依據基本保費年度，自所繳之基本保費扣除一定比例之保費費用：		
		基本保費年度	第一年	最高為 60%
			第二年	最高為 35%
			第三年	最高為 25%
			第四年	最高為 20%
			第五年	最高為 10%
			第六年以上	0%
	增額保費	每次繳交增額保費時，最高扣除增額保費之 5%作為增額保費的保費費用。		
保單維持費用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按月扣除相當於每月新台幣一百元之投資標的單位以作為保單維持費用，但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維持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最高以每月新台幣一百二十五元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保險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每月根據當時之保險年齡、危險保額及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收取之。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轉換投資標的五次，超過五次時： (1)若為新光投信內之轉換或轉入新光投信者，則不收取費用。 (2)若非(1)之情況：每次收取新台幣五百元之轉換費用，但本公司得調整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最高以每次新台幣六百二十五元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部分贖回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部分贖回五次，超過五次時，每次收取新台幣五百元之部分贖回費用，但本公司得調整部分贖回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最高以每次新台幣六百二十五元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註：本契約相關費用若有變更，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附表二(續)

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	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 (每年)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0.01%~0.14%(註1)	1.40%(註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	0.01%~0.14%(註1)	1.60%(註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0.01%~0.14%(註1)	0.80%(註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0.01%~0.14%(註1)	1.00%(註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0.01%~0.14%(註1)	0.75%(註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0.01%~0.14%(註1)	0.75%(註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0.01%~0.14%(註1)	0.65%(註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	0.01%~0.14%(註1)	1.00%(註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	0.01%~0.14%(註1)	1.00%(註2)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0.02%(註3)	0.56%(註4)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0.03%(註3)	0.61%(註4)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0.002%(註3)	0.56%(註4)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註5)	1.50%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1.50%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1.50%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1.00%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1.50%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0.75%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1.50%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報中公開。保管費用目前大約是資產淨值的0.02%至0.10%之間視乎基金投資的市場而定。	1.20%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0.02%	1.70%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	0.01%	1.80%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A	0.02%	2.00%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A	0.12%	1.70%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0.01%	1.10%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0.03%	1.7%(註6);1.5%(註7)
	聯博-全球平衡型基金 A	0.04%	1.40%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A	0.01%	1.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 A1	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為符合盧森堡一般慣例之費用。保管費按	1.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 A1		1.50%

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扣除之費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A1	日累計，按月給付。保管費費率依相關業務發生國而各異，最高為每年 0.5%。	1.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A1		1.2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A1		1.50%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2	0.003%~0.5%（每月）	1.00%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不超過 2%	1.75%
	景順東協基金 A	最高不超過 0.27%	1.50%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最高不超過 0.3%	1.00%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A	年率 0.60%	年率 1.50%
	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	年率 0.2%	年率 0.75%
	德盛德利全球資源產業基金	年率 0.2%	年率 1.35%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0.025%	1.25%
	霸菱東歐基金	0.025%	1.50%
	霸菱澳洲基金	0.025%	1.25%
	霸菱韓國基金	0.050%	0.1%(註 8)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0.025%	1.50%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估值收取逐日累計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年費範圍由年率 0.011% 至 0.608%，交易費用則由每宗交易 13 美元至 157 美元。兩類費用的收費率會因應投資國家，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因應資產類別而有變。詳情請參照公開說明書。	2.0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1.75%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1.75%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1.75%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1.7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1.50%
	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26%	1.75%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5%	1.60%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5%	1.20%
	新光策略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2%	1.20%
	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5%	1.60%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4%	1.60%
	新光全球冠軍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3%	1.00%
	群益長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5%	1.60%
	群益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5%	1.60%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4%	1.60%
	群益真善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2%	1.20%
	群益安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05%	0.25%
	群益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5%	1.50%

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	摩根富林明 JF 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26%	1.75%
	摩根富林明 JF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2%	1.20%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5%	1.75%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5%	1.60%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5%	1.60%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2%	1.60%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5%	1.60%
	復華傳家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2%	1.20%
	寶來績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4%	1.50%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10%	0.70%

註 1：採每日計按月給付方式，視不同基金每年給付 0.01%~0.14% 不等之保管費。

註 2：經理費用年率資料來源為 2007 年 8 月之公開說明書。

註 3：保管費用年率依該基金之最近期年報實際支付情形計算。

註 4：經理費用年率資料來源為該基金之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註 5：本基金按本基金每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每月保管費用，並按保管機構與本基金依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之金額，支付每月保管費。交易費用及保管機構與受託保管本基金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產生之任何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視乎本基金資產投資之市場，本基金就是項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亦有所不同，一般介乎本基金於已發展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003%與本基金於新興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35%（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任一會計年度所支付之保管費用應於本基金之年報揭示。保管機構之委任得由保管機構或本基金以 90 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之。除不可抗力之情況外，終止之條件為選定代替卸任之保管機構，並自終止之日起生效。卸任之新保管機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順利移轉資產予新的保管機構期間股東之利益。

註 6：基金規模 USD50 億以下。

註 7：基金規模 USD50 億以上。

註 8：0.1%加計霸菱韓國基金就其所投資之霸菱韓國信託基金應支付其投資經理人之管理費 1.5%合計為 1.6%。

附表三

項目	永久完全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二) 或言語(註三) 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

一、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狀況，不在此限。

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四

保險成本表如下：

單位：每萬元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表(元)

年齡	男	女	年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4.2975	3.2750									
1	0.7258	0.5650	26	0.9742	0.3783	51	4.9183	2.4708	76	44.5925	22.1667
2	0.5642	0.3900	27	0.9800	0.3825	52	5.3308	2.6792	77	48.7617	24.5050
3	0.4383	0.2750	28	0.9925	0.3950	53	5.7850	2.8858	78	53.3075	27.0858
4	0.3542	0.2050	29	1.0133	0.4167	54	6.2850	3.1050	79	58.2642	29.9350
5	0.2942	0.1750	30	1.0450	0.4450	55	6.8383	3.3517	80	63.6667	33.0825
6	0.2642	0.1550	31	1.0892	0.4783	56	7.4517	3.0367	81	69.5508	36.5558
7	0.2458	0.1400	32	1.1475	0.5158	57	8.1292	3.3292	82	75.9508	40.3842
8	0.2400	0.1300	33	1.2225	0.5575	58	8.8800	3.6842	83	82.9067	44.5975
9	0.2342	0.1200	34	1.3125	0.6017	59	9.7083	4.0967	84	90.4583	49.2367
10	0.2217	0.1200	35	1.4142	0.6492	60	10.6183	4.5583	85	98.6517	54.3417
11	0.2158	0.1200	36	1.5275	0.6983	61	11.6158	5.0633	86	107.5317	59.9533
12	0.2283	0.1350	37	1.6508	0.7508	62	12.7067	5.6042	87	117.1408	66.1142
13	0.2817	0.1550	38	1.7808	0.8058	63	13.8958	6.1767	88	127.5250	72.8667
14	0.3958	0.1850	39	1.9200	0.8650	64	15.1958	6.7917	89	138.7275	80.2617
15	0.5642	0.2150	40	2.0708	0.9300	65	16.6175	7.4642	90	150.7917	88.3508
16	0.7617	0.2450	41	2.2350	1.0017	66	18.1750	8.2067	91	163.7608	97.1858
17	0.9450	0.2708	42	2.4150	1.0842	67	19.8792	9.0333	92	177.6800	106.8183
18	0.9658	0.3008	43	2.6133	1.1750	68	21.7442	9.9592	93	192.5875	117.3008
19	0.9792	0.3208	44	2.8283	1.2800	69	23.7867	10.9925	94	208.5025	128.6783
20	0.9850	0.3317	45	3.0633	1.4000	70	26.0233	12.1442	95	225.4417	140.9975
21	0.9867	0.3350	46	3.3158	1.5367	71	28.4725	13.4242	96	243.4192	154.3042
22	0.9842	0.3333	47	3.5883	1.6925	72	31.1517	14.8408	97	262.4517	168.6442
23	0.9800	0.3283	48	3.8817	1.8683	73	34.0767	16.4050	98	282.5375	184.0500
24	0.9758	0.3217	49	4.1975	2.0600	74	37.2758	18.1350	99	303.6117	200.5058
25	0.9733	0.3800	50	4.5417	2.2625	75	40.7725	20.0492	100	325.5892	217.9817

註：按保險成本表乘以萬元為單位的危險保額即為每月應扣之保險成本，前述保險成本須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附表五

係數表如下：

保險年齡	14 足歲~40 歲	41 歲~70 歲	71 歲以上
係數	0.3	0.15	0.01